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16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吳宥羚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
06 3年度金訴字第9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8號），提起上訴，
08 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吳宥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2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
14 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15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
16 時之義務勞務。

17 犯罪事實

18 一、吳宥羚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
19 提領匯入之款項再存入其他帳戶，將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
20 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
21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
22 國111年1月至2月間某日，在花蓮縣花蓮市某處，將其所申
23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
24 卷，下稱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帳號、其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25 幣託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幣託電子錢包帳戶（下稱本案幣託
26 帳戶）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分別

01 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李宗翰、黃柏憲
02 等2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
03 時間，分別匯款至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內，再由吳宥羚依詐欺
04 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轉
05 匯至本案幣託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
06 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300元報酬。嗣李宗翰、黃柏憲等2
07 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李宗翰、黃柏憲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及臺灣
09 花蓮地方檢察署簽分偵辦。

10 理 由

11 壹、程序方面：

12 一、本案上訴審理範圍之說明：

13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
15 吳宥羚（下稱被告）明示針對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
16 起上訴（本院卷第13至19、73、77至78頁），但同條第2項
17 係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
18 已上訴」（另以但書規定「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
19 受理者，不在此限」），是本諸立法者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
20 地位暨其所設定攻防範圍之意旨，在不違反本條第2項前段
21 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刑與罪分離審判結果，不
22 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
23 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
24 性界限者，始得允許當事人就科刑一部上訴。亦即該聲明上
25 訴與未經聲明上訴部分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均可分開獨立審查
26 判斷，且獨立審查結果不致造成裁判矛盾或影響科刑之妥當
27 性，始可准許；倘上訴部分被單獨審理，判決結果可能與未
28 上訴部分矛盾者，未上訴部分即成為「有關係之部分」，從
29 而在科刑一部上訴時，罪名或其他法律效果是否為有關係之
30 部分，取決其有無不可分性。查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因修正
31 洗錢防制法（詳後述），以致須依刑法第2條第1項為新舊法

01 比較，此一立法變動乃對被告正當權益有重大關係且顯然影
02 響判決正確性，故被告雖明示一部上訴，但其他事實(行為
03 罪數)認定暨法律適用部分依前開說明應屬「有關係之部
04 分」而同為上訴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05 二、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

0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同
07 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3頁）。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據
10 告訴人李宗翰、黃柏憲（下合稱告訴人2人或逕稱姓名）指
11 訴甚詳（警卷第41至45、65至66頁），復有本案中國信託帳
12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幣託帳戶個人資料及證件圖
13 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1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2人
15 之匯款證明、通話及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可稽（警卷第19至
16 25、47至49、55至57、68至70頁；偵緝卷第103、143至153
17 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值採信。本
18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9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20 一、新舊法之比較

2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
22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3 （下稱新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2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30 之規定。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31 第1項詐欺取財罪，是以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2 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應將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03 適用之範圍。

04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下稱行為時法）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6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中間時法）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9 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裁判時法）
1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12 減刑之條件各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13 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4 (三)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
15 查中否認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依上
16 開說明，經綜合比較結果，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
17 時法規定。

18 二、論罪科刑部分：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1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人員間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李宗翰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2次匯款至本案中
24 國信託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李宗翰所為數次詐取財物
25 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6 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
27 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8 (四)被告先後2次將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轉帳至本案幣託帳
29 戶之行為，係依指示在網銀操作，不知自本案中國信託帳戶
30 轉帳之款項分屬不同人所匯入，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
31 第107頁），且2次轉帳僅相隔1分鐘，係在時空密接狀態下

01 接續實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2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3 實施，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以
04 合為包括之一個移轉款項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
05 法益，係一行為觸犯2個詐欺取財罪及1個一般洗錢罪，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07 處斷。

08 (五)刑之減輕事由

09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
1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肆、撤銷原審判決之理由及科刑：

12 一、原審審理後，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固非無見。惟查：

13 (一)被告2次轉帳行為，雖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惟應
14 論以一洗錢罪，已如上述，原審於理由中認應分論併罰（原
15 判決第3頁），即有未合，且理由認應分論併罰，却於主文
16 只論以一洗錢罪，亦有主文與理由互相矛盾之違誤。

17 (二)被告固坦承因本案而獲利4,300元且未扣案，惟被告上訴
18 後，已與李宗翰以41,173元調解成立，並於113年11月19日
19 先給付2萬元，餘款則自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
20 付5,00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為止，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
21 （本院卷第95至97頁），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於此，並就被
22 告之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尚有未洽。

23 (三)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及未及審酌之處，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
24 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6 物，未經詳思任意將名下之本案中國信託帳戶及本案幣託帳
27 戶交付他人，並依指示轉帳，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於詐騙
28 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洗錢犯罪風氣之
29 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
30 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
31 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時與李宗翰調解成立，就李宗翰被

01 詐騙之金額全數賠償且已先行給付2萬元，已如上述。又被
02 告雖有意與黃柏憲調解，因黃柏憲未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庭致
03 無法調解，有民事報到單、調解結果報告書存卷可參（本院
04 卷第91至93頁），顯見被告犯後確以實際行動填補損害。復
05 參諸被告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6 參（本院卷第41頁），其提供之帳戶與被害人數量，被害人
07 所受之損害，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8 一切情狀（原審卷第75頁、本院卷第110至111頁），量處如
09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5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
17 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
1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20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21 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中國信託帳戶之款項，被告已依詐欺集
23 團成員之指示轉至本案幣託帳戶，已如上述，且被告從中取
24 得報酬4,300元，業據被告供明在卷（偵緝卷第173頁；本院
25 卷第110頁），依卷存證據無法證明本案幣託帳戶係由被告
26 所支配或保管，且被告上訴後，已與李宗翰調解成立，並先
27 行給付2萬元予李宗翰，已如上述，是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中
28 國信託帳戶之46,296元固屬洗錢的財物，其中4,300元亦為
29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依前開說明，如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
30 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伍、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01 一、按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
02 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
03 用而定。倘認行為人有以監禁加以矯正之必要，固須入監服
04 刑；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
05 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
06 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
07 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
08 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行
09 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係由法
10 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
11 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
12 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
13 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
14 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
15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
16 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無絕對必然之
17 關聯性。

18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因一時失慮，致罹
20 刑典，並於原審及本院坦認全部犯行，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
21 過遷善之可能性；參以被告於本院已與李宗翰調解成立，賠
22 償李宗翰被騙之全部金額，並先行給付2萬元，餘款則自113
23 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給付完
24 畢為止；黃柏憲則於調解期日未出席致未能達成調解等情，
25 已詳如上述；考量被告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戒慎自
26 律，若能繼續在家庭、社會中發揮所長，繼續工作，仍值期
27 待有所作為，進而彌補如附表所示被害人之損失及回饋社
28 會，應更符合刑期無刑所欲達成之目的，是本院綜合上開各
29 情，認倘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未必對於被告之再社會化及
30 犯罪行為之矯治有所助益，應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

01 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工作、家庭生活狀況，依
02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認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
03 起1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05 義務勞務，以為適當之處遇。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06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若被告不履行
07 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
0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
09 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期被告在此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確
10 實履行上開負擔，發展健全人格，建構正確行為價值及法治
11 觀念，謹言慎行，克盡家庭及社會責任，珍惜法律賦予之機
12 會，自省向上。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8 法官 謝昀璉
19 法官 李水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徐文彬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新臺幣：元）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被告轉帳時間	被告轉帳金額
1	李宗翰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購物網站廠商L A DENS 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李宗翰佯稱：因之前前往超商取貨時，超商店員誤刷條碼，該款項已分期付款，需先網路轉帳方能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1年3月18日20時58分許	2萬1,123元	111年3月19日凌晨1時3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8日21時09分許轉帳，111年3月19日1時35分許入帳（原起訴書附表應予更正）	2萬0,050元		
2	黃柏憲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樂旦斯電商業者，撥打電話向黃柏憲佯稱：因發生長期扣款之錯誤設定，需依指示操作ATM方能	111年3月18日21時16分許轉帳，111年3月19日1時36分許入帳	5,123元	111年3月19日凌晨1時37分許	4萬9,000元

(續上頁)

01

		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原起訴書附表應予更正)			
--	--	--------------------	--------------	--	--	--